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5-1 公司治理：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維護日期：2021/03/23

維護單位：法務暨法令遵循室

本公司參照「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進行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功能、保障保戶權益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維持清償能力、提昇資訊透明度。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為：「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Allianz Taiw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人身保險。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或國外擇地設立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二百八十八億六千七百萬元整，分為二十八億八千六百七十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本公司股份為普通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需要時決議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之股票應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署，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票均係記名股票並應載明各個股東的真實全名。股份為法人所有時，股東名簿應記載法人及其代表人之真實全名及地址。股份為數人共有時，共有人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公司內部規範辦理之。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前三十天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讓與過戶。

第十四條：任一股東就本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有依其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比例，以不低於票面金額優先認購之。倘任一股東放棄其優先認購權，其他股東就其放棄部分，仍得依其持股比例認購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暨股東臨時會兩種，得於國內或國外召開。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六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該書面通知應載明召集之時間、地點及事由，並應寄送至所有股東在本公司最後登記之地址。
- 第十七條：除非公司法有較高之規定，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其權利。該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第二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倘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中、英文之議事錄，由董事長或該股東會之主席簽名。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間、地點、主席姓名、出席之股東所代表之表決權數及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其他要領。並於會後二十日，將該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委託書一併由公司保存。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董事之報酬應由股東會決議定之。
- 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名額包含於前項董事名額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二十三條：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獨立董事不得連任逾三屆。
- 第二十四條：除依法規命令、股東會決議或公司章程賦予之職責外，董事會之職權尚包括：
- (一)擬定經營策略、營業計劃；
 - (二)核定投資政策；
 - (三)議決其他應為或得為決議之事項。
- 董事會得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章由各功能委員會制定，報呈董事會核准。
-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應以決議方式行之。除非公司法或其他法令有較高之規定，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超過半數以上之董事或其代表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或其代表超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上開通知，董事可以在會議前或會議後以書面放棄之。但有緊急情事時，董事會得隨時召集之。
- 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

第廿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倘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九條：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就各議案行使表決權。上開代表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卅條：（刪除）

第卅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規定辦理之。

第卅一條：（刪除）

第卅二條：董事會得設祕書一人，處理及保存所有董事會重要文件。

第五章 人 事

第卅三條：本公司應由董事會之同意，選任總經理一人，另授權總經理選任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人數人。

第卅四條：本公司總經理應負責行使依法令規定或董事會授權之職權，在章程、契約規定或人事規章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應協助總經理執行本公司業務。

第卅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須取得董事會通過者外，本公司總經理得任免本公司其他人員，並規定其職務。

第六章 會 計

第卅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之計算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後開之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計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四）資金和各種責任準備金運用暨投放處所報告書。

第卅七條：公司決算獲有盈餘時，除應依法支付稅捐，攤提設立費用及彌補歷年虧損外，並應提出純益十分之二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按主管機關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以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出。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前述獲利係指當年度未計入員工酬勞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卅九條：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